

《202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A688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A690 |

第 2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 | | | |
|----|----------------------------|------|
| 3. | 修訂第 20 條 (作出建議的準則) | A692 |
|----|----------------------------|------|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 | | | |
|----|------------------------------------|------|
| 4. |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 A692 |
| 5. | 加入第 41A 條 | A694 |

條次

頁次

41A.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的附表第 14(1AB) 條行使權力後，提前某些 日期的權力	A694
------	--	------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694
7.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 其他職責)	A696
8.	修訂第 37A 條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 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A696
9.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 列次序)	A696
10.	取代第 57 條	A698
57.	如何填劃功能界別選票	A698
11.	取代第 64 條	A700
64.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選票結算表	A700
12.	修訂第 69A 條 (釋義 (第 4 部第 2 分部))	A702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73B 條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及核實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A702
14.	修訂第 73C 條 (在中央點票站核實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A704
15.	修訂第 73E 條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和點算選票數目的安排) A706
16.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A706
17.	修訂第 77 條 (為功能界別點票) A706
18.	加入第 77AA 條 A708
	77AA. 在採用認可程式的情況下，為功能界別點票 A708
19.	修訂第 78A 條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 A716
20.	修訂第 79 條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A716
21.	修訂第 79A 條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A718

條次	頁次
22.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718
23.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A720
24.	修訂附表 3 (換屆選舉 / 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A722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25.	修訂第 2B 條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A730
26.	修訂第 2C 條 (其他人士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A730
27.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A732
28.	修訂第 37A 條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A732
29.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A732
30.	取代第 62 條 A734
62.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選票結算表 A734
31.	修訂第 69 條 (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A734

條次	頁次
32.	修訂第 73 條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選票數目核實書的安排) A734
33.	修訂第 74 條 (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選票數目核實書的安排) A736
34.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A742

第 3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5.	修訂附表第 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A744
36.	修訂附表第 11 條 (釋義) A744
37.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A746
38.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A746

第 2 分部——《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39.	加入第 10 條 A748
-----	---------------------

《202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8 號條例

A686

條次

頁次

10.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14(1AB) 條行使權力後，提前某些日期的權 力	A74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劃定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作出技術修訂；優化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整合選票結算表；以及對該等選舉法例作出相關或技術修訂。

[2025 年 5 月 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3. 修訂第 20 條 (作出建議的準則)

(1) 第 20 條——

廢除第 (2) 款。

(2) 第 20(4) 條——

廢除

在“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

第 2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2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取消登記名單)

第 24(3A) 條，在“當日”之後——

加入

“或在關乎發表該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憲報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 14 日 (以較早者為準)，”。

5. 加入第 41A 條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41A.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第 14(1AB) 條行使權力後，提前某些日期的權力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4(1AB) 條，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行使權力，則可藉憲報公告，提前本規例就以下各項訂定的所有或任何日期或期間——

- (a) 致使有關登記冊得以編製或發表的任何事宜，或關乎編製或發表有關登記冊的任何事宜；及
- (b) 須就 (a) 段所述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作為。”。

第 3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選票數目核實書* 的定義——

廢除

“或 73E(1)(d)”

代以

“、73E(1)(d) 或 77AA(8)”。

7.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1) 第 37(2)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 第 37(6)(b) 條——

廢除

“或功能界別投票”

代以

“的投票，或供進行功能界別選舉 (選管會已根據第 57(2) 條作出指示所關乎者) 的投票”。

8. 修訂第 37A 條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第 37A(1)(a)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 第 37A(3)(b)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9.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3) 條——

廢除

“或 3(b)”

代以

“、 3(b)、 3(c) 或 3(d)”。

- (2) 第 49(13A)(b)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 (3) 第 49(13B) 條——

廢除

“或劃掉”

代以

“、劃掉或以標記加以批註”。

10. 取代第 57 條

第 5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7. 如何填劃功能界別選票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與其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
- (2) 選管會可就某功能界別選舉，指示選票須使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此目的在投票站提供、附有“✓”號 (不

論是否有任何設計) 的印章填劃。

(3) 如選管會根據第 (2) 款就某選舉作出指示——

(a) 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使用根據第 37(6) 條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及

(b) 蓋上印章的方式，須使每個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

(4) 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可投票予某個數目的候選人，但該數目不得超逾有關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1. 取代第 64 條

第 6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4.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選票結算表

(1) 投票站主任須就投票站發出的每種選票，擬備符合指明格式的報表，顯示——

(a) 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

(b) 未用的選票的數目；

(c) 損壞的選票的數目；及

(d) 重複的選票的數目。

(2) 在本條中，提述選票種類，指以下選票種類——

(a) 選委會界別選票；

(b) 功能界別選票；或

(c) 地方選區選票。”。

12. 修訂第 69A 條 (釋義 (第 4 部第 2 分部))

第 69A(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認可程式** (approved programme) 指獲選管會信納是為點算記錄在一個或多於一個選區或界別的選票上的票而編寫，以提供準確結果的任何電腦軟件；”。

13. 修訂第 73B 條 (在中央點票站將功能界別選票分類及核實功能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1) 第 73B(1) 條——

廢除

在“站，”之後而在“之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如記錄在來自每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票，不採用認可程式點算，則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按照第 77 條點算該等票”。

(2) 第 73B(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根據 (b) 段就功能界別選票記錄的總數，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總數；”。

(3) 第 73B(1)(d) 條——

廢除

“功能界別”

代以

“投票站”。

(4) 第 73B(1)(e) 條——

廢除

“(d)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

代以

“(b) 段擬備的有關紀錄”。

(5) 第 73B(1)(f) 條——

廢除

“(d) 段擬備的有關報表”

代以

“(b) 段擬備的有關紀錄”。

14. 修訂第 73C 條 (在中央點票站核實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安排)

第 73C(2)(b) 條——

廢除

“或 73E(5)(c)”

代以

“、73E(5)(c) 或 77AA(11)(b)”。

15. 修訂第 73E 條 (在選票分流站將選票分類和點算選票數目的安排)

(1) 第 73E(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將根據 (b) 段就地方選區選票記錄的總數，與來自該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票箱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總數；”。

(2) 第 73E(1)(d) 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投票站”。

16. 修訂第 75 條 (為地方選區點票)

第 75(1A) 條——

廢除

“及 73C(7)(a)”

代以

“、73C(7)(a) 及 77AA(11)(a)”。

17. 修訂第 77 條 (為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7 條，標題，在“為”之前——

加入

“在不採用認可程式的情況下，”。

(2) 在第 77(1) 條之前——

加入

“(1B) 如功能界別的票不採用認可程式點算，則本條適用。”。

(3) 第 77(7)(a)(ii) 條——

廢除

“57(2)”

代以

“57(1) 或 (3)(b)”。

18. 加入第 77AA 條

在第 77 條之後——

加入

“77AA. 在採用認可程式的情況下，為功能界別點票

- (1) 如功能界別的票採用認可程式點算，則本條適用。
- (2) 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界別的點票區，按照本條點算記錄在該界別的以下選票上的票——
 - (a) 來自該主任根據第 73 條開啟的功能界別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
 - (b) 來自根據第 73C(7)(b)、73D(6)(b) 或 73E(5)(b) 條移交給該主任的容器的功能界別選票。

- (3) 某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該界別的點票區——
 - (a) 點算並記錄來自某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或來自某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容器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功能界別選票的總數；
 - (b) 將根據 (a) 段記錄的數目，與來自該投票站的功能界別票箱的選票結算表或來自該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容器的有關報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 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 (c) 採取以下行動——
 - (i) 就來自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與來自至少另一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混和 (不論是否亦與第 (ii) 節所述的功能界別選票混和) ；
 - (ii) 就來自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將該等功能界別選票，與來自至少 2 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混和。
- (4) 記錄在每個功能界別的選票上的票，須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1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點算。
- (5) 在按照本條點算的過程中——

- (a) 符合以下任何說明的選票即屬有問題，並須按每個功能界別予以分開和送交有關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讓該主任按照第 81 條，決定有關的票是否須予點算——
 - (i) 該選票看似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ii) 該選票看似沒有按照第 57(1) 或 (3)(b) 條填劃；
 - (iii) 該選票看似相當殘破；或
 - (iv) 該選票看似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及
- (b) 第 80(1)(b)、(c)、(d)、(f)、(hb) 及 (ib) 條描述的選票須予以分開，而有關的票按照第 80 條不得點算。
- (6) 在按照本條點算的過程中，選舉主任須就所發現的地方選區選票——
 - (a) 將該等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每個地方選區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c) 就根據 (b) 段為每個地方選區記錄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分別就每個地方選區，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 (c) 段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 (e)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每個容器。
- (7) 在按照本條點算的過程中，選舉主任須就所發現的選委會界別選票——
 - (a) 點算並記錄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
 - (b) 就根據 (a) 段記錄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c) 將該等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 (b) 段擬備的報表綑紮；及
 - (d)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該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容器內，並藉加上封條密封該容器。
- (8) 選舉主任須——
 - (a) 就認可程式點算的功能界別選票的總數，以及根據第 (5) 款分開的功能界別選票的總數，擬備書面報表；及
 - (b) 將該報表與第 (3)(b) 款提述的選票結算表及有關報表作比較，以核實該報表。
- (9)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如在有關點票區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提出要求，則該主任在根據本條擬備選票數目核實書時，須將有關選票結算表與以下各項作比較——

- (a) 該主任所記錄的選票數目；
 - (b) 損壞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及
 - (d) 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
- (10) 選舉主任須將第 (6)(e) 或 (7)(d) 款所述的容器移交給駐於有關點票區的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
- (11) 凡有容器根據第 (10) 款移交給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該助理選舉主任或點票人員須——
- (a) 將每個載有已綑紮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移交給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及
 - (b) 將每個載有已綑紮的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容器，移交給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 (12)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錄選票結算表或選票數目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19. 修訂第 78A 條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點票)

第 78A 條——

廢除第 (6) 款。

20. 修訂第 79 條 (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1) 條，在“77”之後——

加入

“、77AA”。

21. 修訂第 79A 條 (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第 79A(1)、(7)、(8)(b)、(12)(b)、(13)(b) 及 (14)(a) 及 (b) 條——

廢除

所有“或 73C(7)(a)”

代以

“、73C(7)(a) 及 77AA(11)(a)”。

22. 修訂第 80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 80(1)(g)(ii) 條——

廢除

“57(2)”

代以

“57(1) 或 (3)(b)”。

(2) 第 80(1)(hb) 條——

廢除

“57(1)”

代以

“57(3)(a) 或 (4)”。

(3) 第 80(1)(ib) 條——

廢除

“被劃掉姓名及其他資料”

代以

“其姓名及其他資料被劃掉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4) 第 80(2) 條——

廢除

“57(2)”

代以

“57(1) 或 (3)(b)”。

(5) 第 80(3)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3. 修訂第 81 條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第 81(1) 條，在“77(7)(a)”之後——

加入

“、77AA(5)(a)”。

(2) 第 81(2)(b)(ii) 及 (3) 條——

廢除

所有“57(2)”

代以

“57(1) 或 (3)(b)”。

(3) 第 81(6)(k) 條——

廢除

“被劃掉姓名及其他資料”

代以

“其姓名及其他資料被劃掉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4. 修訂附表 3 (換屆選舉 / 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附表 3，在表格 3(b) 之後——

加入

“表格 3(c)

功能界別選票

《202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8 號條例
A724

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24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代號)
(code)

只可選擇一名候選人 VOTE FOR ONE CANDIDATE ONLY
請用黑色筆填滿你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左邊的圓圈圖。
Please fill in black the oval opposite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of your choice.

@1 *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prescribed person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候選人姓名公告上顯 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	@4
--	---

| @2 |

存根
COUNTERFOIL

Serial Number
(編號)

- # 有關的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表格 3(d)

功能界別選票

(適用於多於一個議席空缺的情況)

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24 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 (功能界別名稱)**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 票
BALLOT
PAPER

(代號)
(code)

只可填寫或標最多三名候選人 VOTE FOR UP TO THREE CANDIDATES ONLY

請用黑字清楚填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 (不可超過三名) 左邊的輪寫區。 Please fill in black the oval opposite the name of not more than 3 candidates of your choice.

@ 1 *註冊團體的登記名稱及登記標誌及 註冊人士的登記標誌 *Registered names and registered emblem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emblem of prescribed person *獨立候選人 *Independent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 *(候選人姓名公布上顯 示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as shown in Notice of Nominations) 候選人照片 Photograph of candidate	@ 4 ☐
@ 2 ☐	@ 5 ☐
@ 3 ☐	@ 6 ☐

Serial Number
(編號)

COUNTERFOIL
存根

有關的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只印上有關代號。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編號，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的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第 4 分部——《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25. 修訂第 2B 條 (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第 2B(11)(b) 條——

廢除

在“一年”之後而在“年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年份) 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緊接有關年份之前一”。

26. 修訂第 2C 條 (其他人士如何登記為當然委員)

第 2C(10)(b) 條——

廢除

在“一年”之後而在“年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年份) 組成選舉委員會的新一屆任期——在緊接有關年份之前一”。

27. 修訂第 37 條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執行與投票站有關的其他職責)

第 37(2)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8. 修訂第 37A 條 (投票站主任須展示關於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公告)

(1) 第 37A(1)(a)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 第 37A(3)(b)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9. 修訂第 49 條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1) 第 49(8)(b)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2) 第 49(9) 條——

廢除

“或劃掉”

代以

“、劃掉或以標記加以批註”。

30. 取代第 62 條

第 6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2.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選票結算表

投票站主任須就投票站發出的選票，擬備符合指明格式的報表，顯示——

- (a) 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
- (b) 未用的選票的數目；
- (c) 損壞的選票的數目；及
- (d) 重複的選票的數目。”。

31. 修訂第 69 條 (投票箱須送交至點票站)

第 69 條——

廢除

“連同”

代以頓號。

32. 修訂第 73 條 (進行人手點票時的點票及選票數目核實書的安排)

(1) 第 73(2)(a) 條——

廢除第 (iii) 節

代以

“(iii) 將根據第 (ii) 節就所有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總數，與有關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總數；”。

(2) 第 73(2)(a)(v) 條，在“核實書”之後——
加入

“及根據第 (ii) 節擬備的有關紀錄”。

(3) 第 73(2)(a)(vi) 條——
廢除

“有關選票數目核實書”

代以

“根據第 (ii) 節擬備的有關紀錄”。

(4) 第 73(4) 條——
廢除

“將選票”

代以

“將有關選票”。

(5) 第 73(4)(a) 條——
廢除

“就有關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數目”

代以

“就所有界別分組記錄的選票總數”。

33. 修訂第 74 條 (進行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選票數目核實書的安排)

(1) 第 74(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就已根據第 71 條交由其負責的選票結算表，保留該選票結算表；及”。

(2) 第 74(4) 條——

廢除

“選舉主任必須”

代以

“(如屬中央點票站)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如屬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監管該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須”。

(3) 第 74(4)(a) 條——

廢除

“為該界別分組所投的選票數目”

代以

“的選票的總數”。

(4) 第 74(4)(a)(ii) 條——

廢除

“選舉”

代以

“任何選舉”。

(5) 第 74(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將根據 (a) 段確定的數目，與中央點票站或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接獲的所有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及”。

(6) 第 74(5) 條——

廢除

“如選舉主任”

代以

“如有關主任”。

(7) 第 74(5) 條——

廢除

“將選票”

代以

“將有關選票”。

(8) 第 74(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舉主任”

代以

“該名主任”。

(9) 第 74(5)(a) 條——

廢除

“就有關界別分組確定的選票數目”

代以

“確定的選票的總數”。

34. 修訂第 77 條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第 77(3) 條，在“劃掉”之後——

加入

“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

第 3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 分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35. 修訂附表第 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
附表，第 4(4)(a) 條，在“日期”之後——

加入

“或在關乎發表該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憲報公告的日期之前的第 14 日 (以較早者為準)”。

36. 修訂附表第 11 條 (釋義)

- (1) 附表，第 11(1)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b)”

代以

“、(1A)(b) 或 (1AB)(a)(ii)”。

- (2) 附表，第 11(1) 條，**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

廢除

“或 (1A)(a)”

代以

“、(1A)(a) 或 (1AB)(a)(i)”。

37.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附表，第 12(1)(b)(i) 條——

廢除 (B) 分節

代以

“(B) 如該人屬自然人——

- (I) 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 部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已提出如此登記的申請，或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並且沒有喪失該資格；及
- (II)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發表當日或之前，該人年滿 18 歲；或”。

38. 修訂附表第 14 條 (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附表，在第 14(1A) 條之後——

加入

“(1AB)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在某年編製和發表，而換屆選舉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亦在該年舉行，則——

- (a) 選舉登記主任可藉憲報公告，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i) 指明該年的一個較早日期，作為最遲須如此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
 - (ii) 指明該年的一個較早日期，作為最遲須如此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及
- (b) 有關登記冊須在如此指明的較早日期或之前編製和發表。”。

第 2 分部——《選舉委員會 (登記) (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

39. 加入第 10 條
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10. 選舉登記主任在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14(1AB) 條行使權力後，提前某些日期的權力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本條例的附表第 14(1AB) 條，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行使權力，則可藉憲報公告，提前本規例就以下各項訂定的所有或任何日期或期間——

- (a) 致使有關登記冊得以編製或發表的任何事宜，或關乎編製或發表有關登記冊的任何事宜；及

(b) 須就 (a) 段所述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作為。”。